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文物审〔2024〕2号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云浮罗定 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二期项目文物考 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的审查意见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来文《关于征求云浮罗定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二期项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意见的函》（粤泷函〔2024〕29号）及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我局对《云浮罗定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二期项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无不同意见。根据该报告评估意见，该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未发现文物点，未涉及到县级（含）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该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可进场施工。工程部门在现场施工时，如发现文物古迹，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施工单位应妥善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相关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协商解决，以保证国家文物的安全和工程建设

的顺利进行。

此复。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9月12日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罗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